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01號

聲請人 辰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胤辰

代理人 張惠萍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0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汐止 分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 司	宜蘭縣政府	400,000元	FI0000000	108年10月16日